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36/...

##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尤其是结果文件第30段，其中人权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针对这类行为提供适当保护，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案件发生率日益增高、性质日益严重、涉及面日益扩大，

欢迎秘书长指定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高级官员，领导联合国系统内为处理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在人权方面与联合国合作者的行为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在为此酌情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各特别程序所做的工作，包括：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成员制订了关于此议题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任命了相关问题的联络人，在向人权理事会每年3月的届会提交的特别程序年度报告中列入了一个关于报复问题的专门章节，条约机构更加重视防止和处理恐吓和报复行为，特别是制定和实施具体准则，而且若干条约机构任命了报复问题报告员，

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机制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可酌情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了报复问题联络人，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如不采取步骤来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可能不符合这一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了恐吓和报复，而且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的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义务，

承认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强调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回顾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和处理报复或恐吓案件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促进防止此类案件，并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认可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所做的工作；鼓励联合国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同时强调务必与相关国家持续开展对话与合作，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并与之沟通，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和沟通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一切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
3.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并随后加以落实，以有效保护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不遭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5. 又促请各国通过以下做法，确保对任何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行为追究责任：确保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及时和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6. 欢迎各国为调查恐吓或报复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7.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8.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 2016 年 10 月向其分配的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并请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等人权机制、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为完成这些任务作出贡献；
9. 重申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为此重申，人权理事会及其主席和主席团应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
10.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各任主席通过斡旋处理关于与理事会接触者经受恐吓和报复的指控；鼓励理事会各任主席继续处理恐吓和报复指控，并提供信息，说明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提请他们注意的案件情况；
11. 请联合国所有代表和机制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分别提及关于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可信指控，并说明他们在这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12. 决定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问题的报告之后，举行互动对话，以确保该报告受到充分重视，并根据合作与真诚

对话的原则分享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以加强会员国遵守其人权义务、造福全体人民的能力。

---